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62
10 Jan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71)通过]

54/62.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肯定其决心，认为所有国家都应 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4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80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5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8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1 号决议，

注意到为建立东南欧地区的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 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和国际活动以及所有有关组织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意识到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关键重要性，并强调除其他外，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驻科索沃部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科索沃危机对这一区域的经济、特别是由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接待数量庞大的难民对这两国造成的直接负面影响，

欢迎欧洲联盟提出并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在德国科隆通过和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萨

拉热窝首脑会议上核可的《东南欧稳定条约》，并强调其适当和及时执行的关键重要性，

注意到萨拉热窝首脑会议《宣言》，其中与会者申明他们已作出集体和个别准备，将通过推动政治和经济改革、发展和增进区域安全的方式，使公约具有切实意义，并承诺将竭力协助区内各国沿着这条道路取得迅速和重大的进展，

特别注意到东南欧稳定和睦邻进程(拉姚蒙特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东南欧合作进程、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对执行《东南欧稳定条约》的重要性，

1. **认识到**应迅速巩固东南欧作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睦邻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这个区域所有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

2. **吁请**《东南欧稳定条约》的所有参与者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支持东南欧国家克服科索沃危机的消极影响并使他们能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将其经济纳入欧洲和全球经济的努力；

3. **确认**需要充分遵奉《联合国宪章》和严格遵守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任何国家的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4.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并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和依据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相互合作；

5. **强调**各国之间睦邻和发展友好关系、解决各国之间问题和依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6.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与其他国家的争端；

7.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主管机关继续酌情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协助防止可能导致国家暴力解体的冲突；

8. **强调**旨在防止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双边冲突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已成立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其设于保加利亚普罗夫迪夫的头总部已开始运作；

9. **强调**东南欧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

10. **强调**东南欧国家更密切地参与促进欧洲大陆的合作有利于这一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和巴尔干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

11.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2.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